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董事變更

本公司宣佈林家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另黎士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40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14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林先生於緊接獲委任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林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黎士康先生(「黎先生」)因需專心致力本身工作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真誠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